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六零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六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0,600 万元。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张矛先生、罗宁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43,112	7,205	公司进一步控制流量采购相关成本导致差异较大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7,652	4	无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3,732	196	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8,041	17,256	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广告投放业务缩减导致差异较大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23,955	683	无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8,592	13	无
承租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5,603	5,921	无
其他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99	-	无
合计		140,986	31,278	-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21年一 季度实际 发生额	2020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30,000	66.67	2,259	7,205	97.30	随着公司互联网及政企安全业务的拓展，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或提供劳务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11.11	-	4	0.05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0	22.22	96	196	2.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8,000	57.14	2,471	17,256	96.12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20,000	40.82	2,382	683	3.38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	2.04	17	13	0.07	
承租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2,000	100.00	1,972	5,921	100.00	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扩张，公司人员规模出现较快增长，且商业地产租赁价格呈普遍上涨趋势，为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其他	公司董监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	-	-	-	-	无

合计	106,000	-	9,197	106,000	-	-
----	---------	---	-------	---------	---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

（1）奇信志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5,753.29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奇信志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奇信志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975,755.15	2,022,497.47	0.00	-4,458.98

2、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

（1）周鸿祎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鸿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70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2号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鸿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9%的股份，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控制公司46.14%的股份，通过上海冠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0.3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周鸿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率，稳定运营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并发挥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相关互联网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三六零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此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此部分担保额度不属于对外担保的范畴。上述额度在对应明细类别中可相互调剂。公司或子公司为自身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

上述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对外担保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选择具体合作银行，决策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原有对外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501 工业孵化-1

（2）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3）经营范围：互联网及软件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设计、制作、推广、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停车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立体停车场的建设；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年度
资产总额	44,261,773	营业收入	11,614,731
流动负债	7,23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505
负债总额	7,50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25,91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其他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因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为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六零 2021 年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对外担保余额 90,000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附表 1：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鹏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1:

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1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0	22,767,736	19,425,162	5,106,834
	2	三六零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市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200,000	582,771	541,307	(14,699)
	3	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网络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986,077	859,951	(35,210)
	4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000	10,716,108	5,723,432	71,800
	5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增值服务	10,000	2,085,128	727,728	174,602
	6	北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6,500		(135)	(19)
	7	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00,000	1,605,426	208,130	7,360
	8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奇虎测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政企安全、技术开发及服务	30,000	1,766,798	(932,831)	(857,024)
	9	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500	499,391	498,254	21,637
	10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2,600	747,191	133,841	(6,013)
	11	奇逸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互联网增值服务	6,000	569,896	4,223	(68)
	12	Qisi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投资管理	50（千美元）	30,165	(81)	31
	13	True Thrive Limited		投资管理	10,000,000（千美元）	5,053,553	4,629,500	(6,701)
其他重要子公司	1	北京奇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1,245	204,905	37,278	(69,705)
	2	深圳奇虎健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智能硬件研发及销售	10,000	639,976	(88,503)	(14,146)
	3	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053,365	(35,550)	(29,948)
	4	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0	158,391	106,584	(36,922)
	5	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投资管理	5（港币）	7,967,375	4,578,875	391,747
	6	Ample Choice Limited		投资管理	50（千美元）	387,789	(81,409)	16,165

	7	Power Linkage Holdings Ltd.		投资管理	50 (千美元)	235,284	(79,227)	(7,259)
--	---	-----------------------------	--	------	----------	---------	----------	---------